[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稿

來文：戊建第912號

文別：代電

送達機關：本廳主稽查組閱

類別：

附件：

事由：奉省政府代電以准經濟財政兩部會電令[illegible]業運物品資獻推行懸賞獎金辦法電仰遵照

廳長：林 十廿六

秘書

科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林

科員

辦事員

職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十月廿三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十一月六日 時
封發	十一月卅日 時

鄂廳建三字第912號

檔案 字第 號

1-1-10

1417

湖北省档案馆

代電

本廳直轄各機關：：業奉省政府省建三福字第一五八三號梗代電開：「案准經濟部財政部商字第三五一五四號與滿資字第一六二四四號寢商代電內開：：：：（照抄全）合亟電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

旅向〇〇一（號）建三印二

湖北省档案馆

2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由紙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省政府代電 令知禁運物品資敵推行懲賞案 先存傳閱 附件			

收文 鄂建字第 912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中華民國卅六年拾月廿五 收到

成先生
十廿六

湖北省档案馆

事由：准經濟財政兩部會電為禁運物品資敵推行[illegible]

告辦法等由電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四施字第一五八[illegible]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青　日

建設廳：案准經濟部財政部商字第三五一五四號與渝資字第一六二四四四號寅有代電內開「查禁運物品資敵為戰時必要之措施，自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公布後，迭經本經濟部電請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遵辦在案。近據報各地無知小民貪圖厚利，乘各地方官署查察之未週，耳目之不及，仍有偷運資敵情事，實未盡對敵經濟封鎖之能事。茲為嚴密防止偷運起見，業經本部等呈准行政院另定懸賞密告辦法，嗣後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偷運禁運資敵物品情事，准隨時向當地主管官署或關卡秘密告發，其查獲之偷運物品，得由執行禁運機關呈准上級官署於處分該項偷運物品價款項下以三成給賞，但有挾嫌捏告情事，一經查明，亦應依法懲治。案關加緊推行禁令，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電請轉飭主管官署遵照，并錄案布告一體周知為要」等由，正遵辦間，復准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渝字第一三七零號卅代電，以准經濟財政兩部會電同前由。過府，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施行。嚴立三（印）梗 省財建三印

監印黃家森

校對黃子通